

## 認證規範 2：學生

請說明受認證學程滿足認證規範 2.1~2.3 要求之機制與措施，並輔以相關圖表及提供實際執行之成效與佐證。

| 規範內容                         | 報告書佐證內容   | 實地訪評陳列文件   |
|------------------------------|---|--|
| 2.1 須訂有配合達成教育目標合理可行的規章。      | 1) 學校/學程具有輔導學生入學、休學、退學、轉學、畢業及就業的適當規定或辦法。<br>2) 學校/學程追蹤學生休學、退學、轉學、畢業及就業的執行成果。<br>3) 學校及學程對不同學制轉學生的輔導機制與成效，及其學歷認定與學分數計算的標準或規定或辦法。 | 1) 大學部入學招生及授予學位辦法。<br>2) 學生休退學輔導辦法、預警機制與執行紀錄。<br>3) 轉入生的輔導辦法與執行紀錄。<br>4) 學生畢業、升學及就業輔導辦法與執行紀錄。<br>5) 學生參與社團活動、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交換學生、國內外實習等的輔導辦法與執行紀錄。 |
| 2.2 須訂有鼓勵學生交流與學習的措施及辦法。      | 1) 學校/學程具有鼓勵學生交流、成長與學習的適當規定或辦法（如社團活動、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交換學生、國內外實習、各項獎學金/獎助金、校內外或國際競賽等）。<br>2) 學校/學程鼓勵學生交流、成長與學習的執行成效。                    | 6) 獎助績優學生辦法與清寒學生補助與輔導辦法及其執行紀錄。<br>7) 學生於校內、外或國際競賽得獎紀錄及成果。<br>8) 學生在學期間輔導辦法（如課業輔導時間、導生時間、預警制度等）與紀錄。   |
| 2.3 須確切說明如何能持續並有效執行學生的指導與評量。 | 1) 學校/學程具有學生在學期間相關輔導辦法（如課業輔導時間(Office Hour)、導生時間、預警制度等）。<br>2) 學校/學程輔導學生的執行成效。  | 9) 學生畢業規定相關辦法。   |

### 2.1 達成教育目標之合理可行的規章

本系主要為培育電機專業技術能力人才，使其具備電力與監控、電力電子及智慧量測與控制技術等綠色電能暨量測與控制等相關知識及技術為基本目標，並依據學校與電資學院教育目標所揭櫫之方向，經數次會議討論後，擬定出本系明確的三大教育目標如下：

1. 培育熟練電機專業技術能力。
  2. 建立敬業樂群與樂觀進取態度。
  3. 善盡社會公民責任。
- 之電機產業科技人才。

經過多次系務會議及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確定本系之專業教學領域為綠色電能及量測與控制兩大教學領域；並依此特色領域確立本系之中長程教學與研究之發展目標，並制定課程改革及規劃新課程，使能吻合教育目標，更能符合學生核心能力之培育。為使課程設計能和系教育目標一致，本系教師根據學校母法並依系教育目標共同規劃其領域課程，安排適當的必、選修課程，以培育學生在大學四年內所應具備的知識與專業訓練。同時，針對輔導學生

入學、休學、退學、轉學、畢業及就業的適當政策，本校及本系均訂有適當政策及執行方式，做為同學在修業過程中的依據。有關本校、電資學院及本系相關規章如下：

### 2.1.1 適宜的課程設計與修業規定

學生修業規定：電機工程系依據「東南科技大學學則」，如佐證 2-1，規定大學四年畢業生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128 學分；學生必須修滿 128 學分如圖 2.1.1-1 與圖 2.1.1-2 所示，共分為通識核心課程 22 學分，通識發展課程 4 學分，院核心課程 3 學分，專業必修課程 69 學分，以及領域選修課程 30 學分。若依照 IEET 所定之 TAC 2017 規範以教育部規定之 128 最低畢業學分，計算數學及基礎科學、工程專業課程及通識課程等三大要素課程之學分比例，其中數學及基礎科學之學分為 26 學分(占 20.31%)、專業課程總計 76 學分(占 59.37%)，課程中並須修習 13 門以上實習課程，而通識課程為 26 學分(占 20.31%)。如必修課程不及格，需重補修，於畢業前由教務處註冊組依前述規定來檢查學生修課是否已符合本系修業規定，方得以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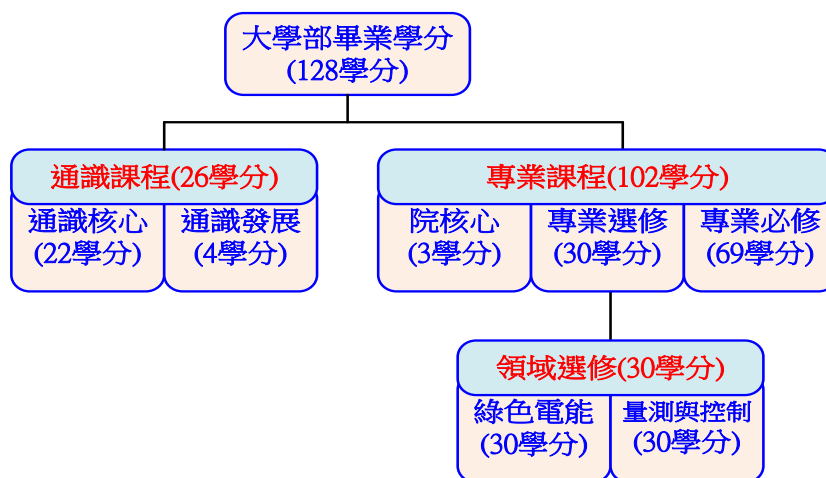


圖 2.1.1-1 電機系課程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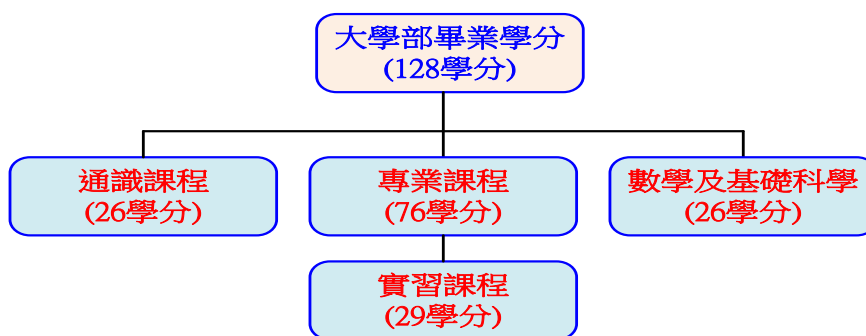


圖 2.1.1-2 電機系學分架構圖

為使同學更了解授課內容，每學期所開授的系必、選修科目課程均備有課程大綱，公佈於網頁上(網址 [http://info.tnu.edu.tw/comm\\_index.php](http://info.tnu.edu.tw/comm_index.php))，以方便學生查閱。

### 2.1.2 在校生學業預警及輔導要點

學校教務法規中為學業上學習不良的學生事先加以輔導與協助，俾能改進學習效果，避免因為成績不良降低學習心態，使其對個人前途及自信心產生巨大影響，進而減少家庭與社會問題；輔導學生加強課業研習，特訂「東南科技大學在校生學業預警及輔導實施要點」，如佐證 2-2，以督促其學習成效。

### 2.1.3 暑期開班授課辦法

學校教務法規中為了協助學生加強課業研習提供學生彈性之修業規劃及學校充分利用教學資源，依規定得於暑期開班授課，特訂「東南科技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如佐證 2-3，以利學生完成學業順利畢業。

### 2.1.4 推薦甄選入學招生作業

本校依據聯合甄選委員會之學年度聯合甄選招生規定，頒布「東南科技大學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錄取可報到名單暨報到注意事項」，如佐證 2-4，鼓勵對本系規劃課程有心且有興趣學同學進入本系就讀，以增進學習成效。

### 2.1.5 入學成績特優學生獎勵辦法

為於四技繁星計畫、運動績優、技優甄審、甄選入學、登記分發與單獨招生之入學管道，能夠引各高中(職)畢業之優秀學生報名本校系，藉以提高入學學生素質，特訂定「東南科技大學入學成績特優學生獎勵辦法」，如佐證 2-5。

### 2.1.6 重視實務專題

「實務專題」課程目標在於以學術理論為基礎，經由分析、設計、測試之程序，瞭解產品開發生產流程相關知識與技能，激發學生動手實作與分析研究之能力，落實理論課程與實習教學之成效，本系訂有「東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實務專題實施要點」，如佐證 2-6。大學三年級下學期及四年級上學期進行實務專題研究，並於三年級下學期公開發表實務專題成果。實務專題之發表，採取實物公開展示及操作，透過指導教師與系上多位教師共同評分。學生能夠整合所學發揮團隊精神，發覺問題、提出解決方案。成果發表優異者並參加電資學院年度的實務專題競賽。

### 2.1.7 落實生活教育、嚴管勤教和點名制度

學生學習的勤惰，可由到課率了解，點名制度是本校對學生施以「嚴管勤教」的主要工作。任課教師於每堂課結束後將學生缺課表送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統計，所得結果作為導師進行學生學習出勤預警之諮商輔導；導師對學生出勤狀態進行了解後，若有需求，即時啟動預警補救措施，包含聯繫家長、諮商輔導轉介等。

學生上課點名採任課教師點名方式，由任課教師將點名表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生活輔導組統計學生曠課時數，累計 10 小時~20 小時以上之名單以平信寄發各家長，合計曠課時數達 30 小時以上者，將名單以掛號信通知各家長，每星期曠課記錄送交各導師；前述人員與同學也可隨時上網至查詢學生缺曠課紀錄；有關學生彌過自新及教師輔導學生管教辦法如佐證 2-7、2-8。

### 2.1.8 專業實務實習

104 學年度開始，本系開始實施「專業實務實習」，大四學生將於上學期或下學期，進行校外實習。此制度希望對學生及實習機構產生之具體成效，包括：

1. 學生在未畢業前，藉由所舉辦之廠商說明會，即可開始瞭解未來之求職程序。
2. 實習機構會提出求職學生所需之專業證照，包括工業配線乙丙級、室內配線乙丙級與電力電子乙級等相關證照。
3. 學生因瞭解實習機構所需之證照，配合電機系所開設之證照輔導課程，即可在求職前取得所需之專業證照。
4. 實習機構可藉由此實習機會，提早瞭解瞭解本系學生之專業能力，因此已有廠商將實習學生轉為公司之正式員工，如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2.2 鼓勵學生學習及參與校際交流之措施與辦法

為開拓學生視野，培養同學各項能力，增進學生學習興趣，提高同學領導統御及待人處事的技巧等，訂有相關之措施與辦法，分別敘述如下。

### 2.2.1 獎勵同學認真學習表現良好的相關辦法

- 本校設有「東南科技大學學生學業優良獎勵辦法」如佐證 2-9，用於獎勵學業成績優良學生，藉以提高學生學習風氣，其中各學制學生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名列各班前三名者，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必修科目(含體育、服務教育)均及格者，酌發獎金第一名者伍仟元，第二名參仟元，第三名貳仟元。
- 本校為鼓勵學生積極從事實務專題研究與製作，每年度均辦理畢業生專題實務製作競賽。取績優作品若干頒予總獎金 8,000 元與獎狀。
- 工程與電資學院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院、系發展主軸以及其他相關領域之專題研究與製作，培養創新思考之精神，強化實作與撰寫報告以及簡報之能力，以發揮技職教育之特色，每年度均辦理專題製作競賽。取績優作品前三名各一組及佳作若干。第一名至第三名及佳作頒予獎金與獎狀。第一名獎金 5,000 元，第二名獎金 4,000 元，第三名獎金 3,000 元，佳作獎金 1,500 元。績優作品之指導教師頒予獎狀鼓勵。

### 2.2.2 鼓勵同學參與活動的相關辦法

本校訂有「東南科技大學學生會會長、副會長選舉罷免法」(佐證 2-10)鼓勵學生擔任社團幹部，培養學生領導統御與待人處事能力與技巧。

本校訂有「東南科技大學學生護照實施辦法」(佐證 2-11)以鼓勵本校學生注重人品、參與社團、發展才藝，主動服務奉獻，增進群際和諧，學習民主法治。

本校訂有「東南科技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佐證 2-12)以增進學生自治能力，輔導學生民主理念，同時並鼓勵本校學生參與自治團體、發展才藝，以培養學生領導統御及待人處事能力與技巧及主動奉獻服務的精神。

本校訂有「東南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佐證 2-13)，以鼓勵本校學生注重人品、參與社團、發展才藝，主動奉獻服務，藉以培養學生良好之生活習慣及陶冶其高尚品德。

### 2.2.3 鼓勵同學交流學習相關辦法

為方便學生交流學習增進專業能力，本校教務法規中訂有「東南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如佐證 2-14、「東南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如佐證 2-15、「東南科技大學跨領域學程設置辦法」，如佐證 2-16、「東南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如佐證 2-17 等辦法，充分利用師資與設備，便利學生修習他校開設之課程，以有效拓展學生專業知識之深度與廣度，提供學生更多元的學習環境。

### 2.2.4 獎勵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的相關辦法

設有「東南科技大學學生取得專業証照獎勵實施辦法」(佐證 2-18)，鼓勵學生取得專業技術証照，提升專業技術能力。本系 101 至 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在校期間取得證照的統計總表，如表 2.2.4-1 請參閱；詳細證照名稱及張數如表 2.2.4-2。

表 2.2.4-1 本系(101/102 入學)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統計

| 學年度    | 103  |      | 104  |      | 105       |          |
|--------|------|------|------|------|-----------|----------|
|        | 1031 | 1032 | 1041 | 1042 | 1051      | 1052     |
| 上/下學期  |      |      |      |      |           |          |
| 乙級     | 8    | 5    | 29   |      | 5         | 2(持續統計中) |
| 丙級     |      | 17   |      | 12   | 14        | 1(持續統計中) |
| 乙級(合計) | 22   |      | 29   |      | 7(持續統計中)  |          |
| 丙級(合計) | 8    |      | 12   |      | 15(持續統計中) |          |

表 2.2.4-2 103 至 105 學年度學生在校期間取得證照名稱、張數統計表

| 學年度  | 證照名稱                                  | 級別 | 張數 |
|------|---------------------------------------|----|----|
| 1031 | (PCP) Parallax Certified Professional | 乙  | 3  |
|      | 中華民國技術士 - 室內配線                        | 乙  | 3  |
|      | 中華民國技術士 - 氣體燃料導管配管                    | 乙  | 3  |
| 1032 | 中華民國技術士 - 工業配線                        | 丙  | 12 |
|      | 中華民國技術士 - 工業電子                        | 丙  | 3  |
|      | 中華民國技術士 - 電器修護                        | 丙  | 1  |
|      | 中華民國技術士 - 冷凍空調裝修                      | 丙  | 1  |
|      | 中華民國技術士 - 工業配線                        | 乙  | 3  |
|      | 中華民國技術士 - 室內配線                        | 乙  | 2  |
| 1041 | 中華民國技術士 - 冷凍空調裝修                      | 乙  | 1  |
|      | 中華民國技術士 - 電力電子                        | 乙  | 2  |
|      | (PCP) Parallax Certified Professional | 乙  | 26 |
| 1042 | 中華民國技術士 - 工業電子                        | 丙  | 4  |
|      | 中華民國技術士 - 機電整合                        | 丙  | 1  |
|      | 中華民國技術士 - 冷凍空調裝修                      | 丙  | 1  |
|      | 中華民國技術士 - 工業配線                        | 丙  | 6  |
| 1051 | 中華民國技術士 - 工業電子                        | 丙  | 4  |
|      | 中華民國技術士 - 工業配線                        | 丙  | 8  |
|      | 中華民國技術士 - 冷凍空調裝修                      | 丙  | 1  |
|      | 中華民國技術士 - 機電整合                        | 丙  | 1  |

### 2.2.5 獎助學金相關辦法

為使學生專心於學業，本校訂有多項獎助學金相關辦法，「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實施辦法」（佐證 2-18）、「東南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獎勵要點」（佐證 2-19）、「東南科技大學學生急難救助實施要點」（佐證 2-20）、「東南科技大學清寒學生獎學金獎勵要點」（佐證 2-21）、「東南科技大學失業勞工工子女助學金實施要點」（佐證 2-22）、「東南科技大學校友會清寒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佐證 2-23）、等辦法，提供學生在經濟上的援助，以使其順利完成學業。

當學生取得專業證照時，根據「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實施辦法」，其作業與回饋流程，如圖 2.2.5.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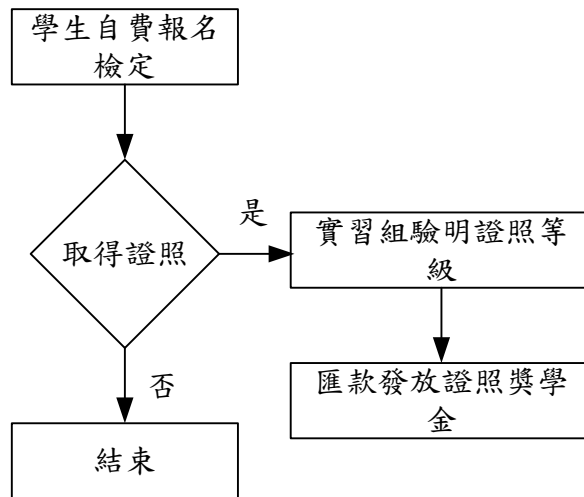


圖 2.2.5.1 證照獎學金實施流程

當學生發生意外時，根據「東南科技大學學生急難救助實施要點」，其作業與回饋流程，如圖 2.2.5.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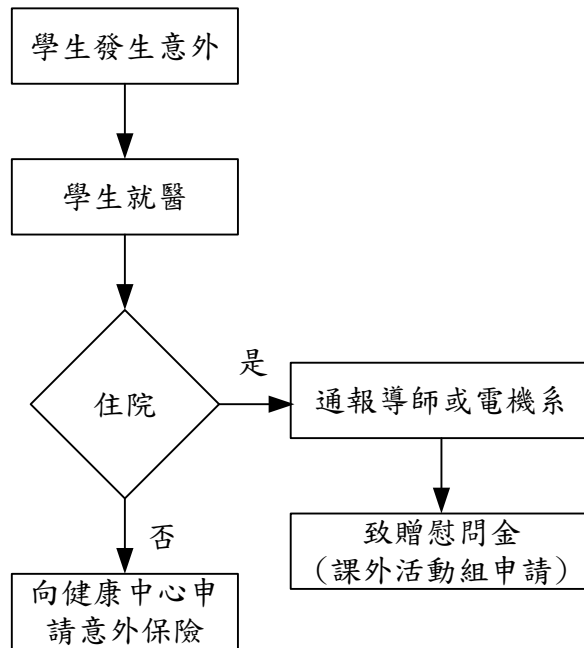


圖 2.2.5.2 急難救助慰問金實施流程

若學生為失業勞工子女，根據「東南科技大學失業勞工子女助學金實施要點」，其作業與回饋流程，如圖 2.2.5.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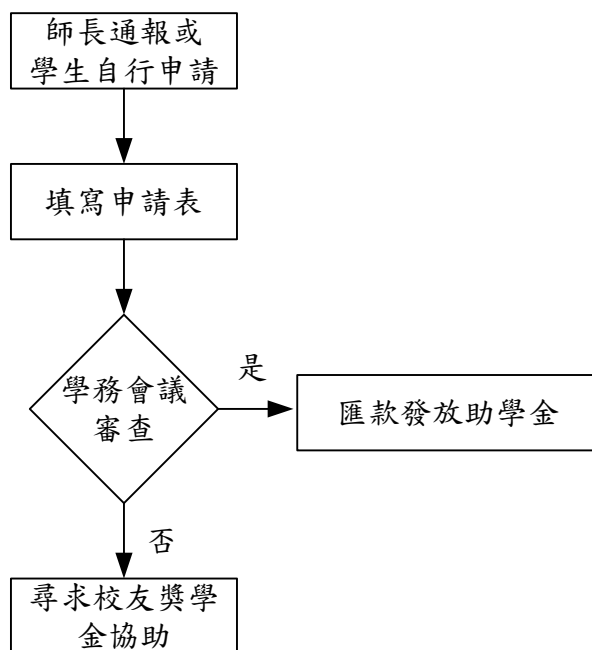


圖 2.2.5.3 失業勞工工子女助學金實施流程

### 2.2.6 鼓勵參與競賽的相關辦法及獲獎情形：

本校訂有「東南科技大學學生參加專業技能競賽成績優良獎勵辦法」（佐證 2-24），鼓勵學生參與專業技能競賽，提升專業競爭力與榮譽感。學生參加校外競賽，除增加本身的實作能力與培養團隊精神外，也可藉著與外校同學的交流，使同學更具有職場競爭力；.有關本系 101 至 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在校期間參與競賽及獲獎統計如表 2.2.6-1。

表 2.2.6-1 103 至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在校期間參與競賽及獲獎統計表

| 學年度 | 競賽項目                       | 題目                    | 名次  |
|-----|----------------------------|-----------------------|-----|
| 103 | 2014 全國大專院校智慧電子系統 (IE)設計競賽 | 結合心律異常判斷功能之智慧型輪椅設計    | 優等  |
|     | 2014 全國大專院校智慧電子系統 (IE)設計競賽 | 可判斷動脈血管壁異常之新型三端式電子脈診儀 | 優等  |
|     | 2014 亞洲智慧型機器人大賽            | 大專院校組<br>機器狗賽跑        | 第一名 |
|     | 2014 亞洲智慧型機器人大賽            | 大專院校組<br>機器狗賽跑        | 第二名 |
|     | 2014 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創作獎          |                       |     |
|     | 22014 亞洲機器人運動競技大賽<br>大專院校組 | 雙足機器人 3 米<br>障礙跑      | 第一名 |
|     | 2014 亞洲機器人運動競技大賽<br>大專院校組  | 雙足機器人 3 米<br>障礙跑      | 第二名 |
|     | 2014 亞洲機器人運動競技大賽<br>大專院校組  | 雙足機器人<br>3 米障礙跑       | 第三名 |
|     | 2014 亞洲機器人運動競技大賽<br>大專院校組  | 機器狗賽跑                 | 第二名 |

|     |   |   |             |
|-----|---|---|-------------|
|     | 2014 亞洲機器人運動競技大賽<br>大專院校組               | 機器狗賽跑   | 第三名         |
|     | 2014 亞洲機器人運動競技大賽<br>大專院校組               |   | 團體成績<br>第一名 |
| 104 | 2015 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                      | 心電圖檢測輪椅裝置   | 金牌          |
|     | 2015 亞洲智慧型機器人大賽<br>大專院校組                | 機器狗賽跑   | 第一名         |
|     | 2015 亞洲智慧型機器人大賽<br>大專院校組                | 機器狗賽跑   | 第二名         |
|     | 2015 亞洲智慧型機器人大賽<br>大專院校組                | 機器狗賽跑   | 第三名         |
|     | 2015 亞洲機器人運動競技大賽<br>虎尾科技大學(大專院校組)       | 機器狗賽跑   | 第一名         |
|     | 2015 亞洲機器人運動競技大賽<br>虎尾科技大學(大專院校組)       | 機器狗賽跑   | 第二名         |
|     | 2015 亞洲機器人運動競技大賽<br>虎尾科技大學(大專院校組)       | 機器狗賽跑   | 第三名         |
|     | 2015 亞洲機器人運動競技大賽<br>虎尾科技大學(大專院校組)       | 雙足機器人3米<br>障礙跑  | 第一名         |
|     | 2015 亞洲機器人運動競技大賽<br>虎尾科技大學(大專院校組)       | 雙足機器人3米<br>障礙跑  | 第二名         |
| 105 | 2016 亞洲智慧型機器人大賽<br>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場(大專院校組)     | 機器狗賽跑   | 第一名         |
|     | 2016 亞洲智慧型機器人大賽<br>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場(大專院校組)     | 機器狗賽跑   | 第二名         |
|     | 2016 亞洲智慧型機器人大賽<br>嘉南藥理大學(大專院校組)        | 機器人賽跑   | 第三名         |
|     | 2016 亞洲智慧型機器人大賽<br>嘉南藥理大學(大專院校組)        | 輪式機器人循跡   | 第二名         |
|     | 2016 亞洲智慧型機器人大賽<br>嘉南藥理大學(大專院校組)        | 輪式機器人循跡   | 第三名         |
|     | 2017 全國儲能應用專題創意競賽                       | 具救援雷射光束之行動<br>露營燈   | 參賽<br>未獲獎   |
|     | 2016 MATLAB/Simulink 技術與應<br>用文章/論文徵文比賽 | Design and<br>implementation of<br>feedback controllers for<br>phase-shifted full-<br>bridge with parallel<br>current-doubler<br>rectification converter<br>based on MATLAB<br>analysis | 參賽<br>未獲獎   |



### 2.2.7 參與大專學生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情形：

本系一向積極要求學生參與研究計畫。除研究生以外，亦鼓勵大學生參與國科會計畫；本系學生歷年均有通過國科會大專生專題計畫；101 至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俟其三、四年級具備適當之專業技能後亦將鼓勵其申請國科會大專生專題計畫。

### 2.2.8 畢業生考取研究所情形：

本系針對產業的需求及配合國家重點科技的發展，除了利用實務專題的訓練來增加學生的實作能力與培養團隊精神，並鼓勵同學參加校外競賽外，也鼓勵學生參與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參與過學術研究的同學們，畢業後也多能順利的進入研究所繼續升學。

### 2.2.9 定期辦理業界參訪與交流

#### ■ 專題演講

每學期均安排數場與科技相關之專題演講，邀請國內外各研究單位之專家學者與業界之傑出人士蒞臨演講，讓學生與老師明瞭目前與將來研究趨勢，及實務經驗分享。

#### ■ 經驗分享

鼓勵系上學生依興趣或學業分組，在彼此互動合作過程中，訓練每個學生表達自己意見的能力，同時在整體協調分工中，建立團隊精神及成就感。

同時建立學長姊與學弟妹之家族體系，擴大上下游之聯繫，進而發展其優質群育活動。學長姊與學弟妹間互相分享生活經驗，解決學習上的困難和精神上的困擾，一屆一屆傳承下去，使學長姊與學弟妹間有濃厚的情感，未來出社會後也能互相幫助、分工合作，不斷的求進步、自我學習，擴展自我能力，而在社會上有一席之地。

#### ■ 參觀工廠，瞭解業界

利用上課時間到附近相關工廠參觀與觀摩（本校位於台北縣深坑工業區，附近有許多電機電子業相關工廠），以了解業界實際狀況，使學生不致與社會脫節，讓畢業生能更快融入工作職場中；103 至 105 學年度學生參與之校外參觀活動如表 2.2.9-1。

表 2.2.9-1 本系舉辦的校外參觀活動表

| 日期        | 班級   | 參觀地點                              | 人數 |
|-----------|------|-----------------------------------|----|
| 103.9.25  | 電機三甲 | 1.新北土城固緯電子<br>2.新北深坑深美變電所         | 40 |
| 104.10.7  | 電機三甲 | 1.新北土城固緯電子<br>2.新北深坑深美變電所         | 40 |
| 105.04.27 | 電機三甲 | 新北市汐止-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br>帶隊老師：汪以仁與陳長煌老師 | 20 |
| 105.06.06 | 電機三甲 | 桃園市蘆竹-永大機電股份有限公司<br>帶隊老師：涂相麟老師    | 3  |
| 105.10.20 | 電機一甲 | 1.基隆協和發電廠<br>2.新北萬里台電北展館          | 40 |

## 2.3 持續並有效執行學生之指導與評量

本系之成員背景統計分析如表 2.3-1。本系為持續執行指導學生學習與評量，以使學生具備本系核心能力，採取措施分述如下。

表 2.3-1 電機系成員統計分析

| 成員類別 | 人數 |
|------|----|
|------|----|

|    |                          | 專任 | 兼任 |
|----|--------------------------|----|----|
| 教學 | 教授                       | 1  | 0  |
|    | 副教授                      | 5  | 0  |
|    | 助理教授                     | 2  | 0  |
|    | 講師                       | 2  | 0  |
|    | 教學助理                     | 0  | 0  |
|    | 研究助理                     | 0  | 0  |
| 行政 | 系所主管                     | 0  | 1  |
|    | 行政助理、助教                  | 1  | 0  |
|    | 技正、技佐、技士                 | 0  | 0  |
|    | 其他                       | 0  | 0  |
| 學生 | 大學部<br>(TAC ; 1、2 年級學生數) | 81 |    |
|    | 碩士班                      | 6  |    |

### 2.3.1 課程實施機制：

根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本系設有課程規劃委員會。課程規劃委員會以系主任為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委員會設置委員五至九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校友及產業界代表擔任之。若討論事項有關學生學業時，應邀請學生代表出席會議。其主要職掌如下：

- (1)系所課程之規劃（含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
- (2)定期檢討必、選修課程之配當。
- (3)課程中英文概述之編撰。
- (4)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

此外更不定時的召開課程諮詢委員會，邀請校內外學有專精之學者專家與產業界專業人士，提供本系課程之專業諮詢。資通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與課程諮詢委員會通過之課程改進、課程變更案，將再送校級課程審查委員會核定通過後，於次一學期實施。同時每學期召開課程委員會，規劃課程流程及檢討課程成績與相關的教學成效，以持續執行學生之指導與評量。

### 2.3.2 教學品質與課程改進機制：

本系於每一學期結束，各授課教師得依據各課程實際實施之成效提出教學品質改進計畫與課程改進計畫，並送交課程規劃與課程諮詢委員會審查，此一教學品質與課程改進機制將可以適時的更新課程之內容以符合學生之學習需求，並確保此一課程所教授出學生能符合社會之期待與產業實際之人才需求，畢業後能立即的為產業所聘用，而不致產生落差與脫節之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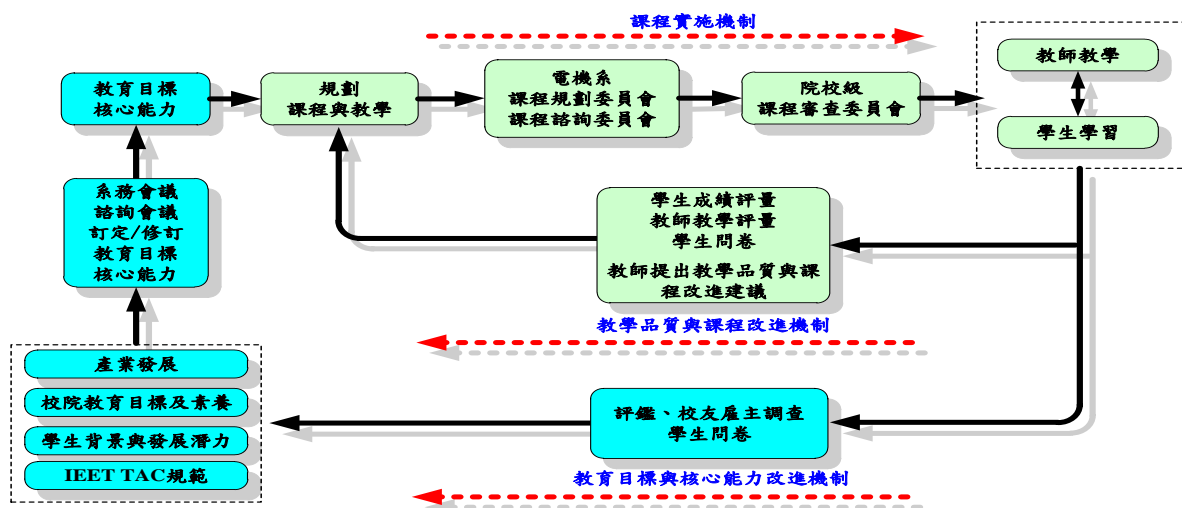


圖 2.3.2-1 課程實施、教學品質與課程改進、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改進機制。

### 2.3.3 教學品質與追蹤評量機制

教學品質追蹤評量機制包含授課教師對於學生之成績評量，與學生對於教師之教學評量。在教學領域裡教學的評量（evaluation），雖然常被視為教學活動過程中最後的一個階段，但卻不是教學活動的結束或終點。教學評量的結果可以提供回饋，作為修正教學目標，進行補救教學的重要依據。

### 2.3.4 導師制度

為協助學生學習與生活輔導，依本校「東南科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佐證 2-25），輔導目標在協助學生適性發展，以達成生涯目標；促進學生均衡發展，適應校園生活；提昇學生身心健康與培育學生服務精神。每個班級皆有導師負責輔導學生，指導學生參與各項活動，並提供課程選修之建議，與照顧學生生活起居。定期召開班會，宣達學校與系的相關措施，反應學生建議，做系、學校與班級、同學間之橋樑。由於現在的人過的是一立方的人生，也就是一個人坐在電腦前面，他可以學習、生活、完成購物、戀愛、甚至抄襲論文，因此人與人愈來愈疏遠，對週遭事物也愈來愈漠不關心，因此提出下列教育方向：

- (1) 態度教育：學生的責任是來上課，要努力在態度教育上導正學生。
- (2) 思考教育：希望學生能把握方向卻不拘泥，懂得變通，能屈能伸。
- (3) 壓力教育：讓學生認清壓力的本質，懂得釋放壓力，並轉為動力，以樂觀面對未來。

### 2.3.5 定期舉辦意見溝通會議

學務處每學期舉辦兩次同心橋會議，由校長主持，各一級主管共同參與，第一次由全校班長參加，第二次由全校副班長參加，每次反應的意見處理結果將公告於網路上。

### 2.3.6 課後補救教學制度

面對有個別學習能力差異的學生，要「因材施教、有教無類」作「個別化教學」及「補救教學」是不可或缺的。採行補救教學以補不足，由於學期間可能出現不可抗拒之因素，導致學生學習成效嚴重的受到影響。具體之實施辦法為設立校級教學資源中心，導入數位學習並提供專業教學助理進行個別式教學輔導，並讓學生利用課餘時間上網自行以數位方式學習，而本系教師則必須自行安排每週八小時之 OFFICE HOUR（辦公室時間），請參閱「東南科技大學教師輔導時間實施要點」（佐證 2-26），以提供學生課業諮詢或進行補救教學。教師的辦公室時間可由電子系網站上查得。同時學校設有學生成績預警制度，同學可於網路查詢期中考成績，以督促其學習成效。而對於學生的輔導，請參閱「東南科技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佐證 2-27）。

### 2.3.7 學生心理諮商輔導

學務處學生諮商中心的主要的功能是維護與增進學生之自我瞭解與身心健康，並協助學生發揮潛力，解決生活、交友、感情及學業，就業、進修等問題所引起之心理困擾，進而具備兩性平等與終生的生涯調適能力。輔導原則如下：

輔導工作以「守密」為首要專業工作倫理。

(1)輔導工作以全校學生的心理衛生之初級預防為首要目標。

(2)個別輔導與團體輔導並重。

(3)加強全體教師、導師及學生事務同仁、家長等之密切合作與連繫，以溝通輔導觀念與作法。

### 2.3.8 外籍學生的輔導作業

本系近年來每學期均有多為使外籍學生就讀，為能使外籍生盡速融入本地生活，本校研發處國際與兩岸交流中心帶領國際學生新生認識校園，以期學生能熟悉本校各項設施與地理環境；另請已在本校就讀之國際學生協助提供生活、課業之諮詢使其盡快適應在台灣的學習生活。

### 2.3.9 在校生實習及畢業生就業輔導

本校研究發展處設有實習就業輔導組，主要業務為提供在校生實習及畢業生有關生涯規劃與就業所需的各種資訊及服務。其業務項目包括：

(1)辦理學生校內外參觀實習活動

(2)聯繫、業界對學生就業機會之提供、推薦與輔導

(3)畢業生就業狀況分析統計及追蹤輔導

(4)輔導校友國內外進修及資訊

(5)提供校園網路就業資料

(6)辦理畢業生就業座談及廠商校園求才活動

(7)提供國家考試資料

(8)辦理校際輔導就業資料之交流

## 2.4 學生畢業要求與監督機制

本系 101-102 學年度註冊和授予學位統計分析資料如表 2-1 所示、歷屆轉學生背景統計分析如表 2-2、休學/退學生輔導辦法、預警機制與執行紀錄如表 2-3 及表 2-4，本系之休退學率平均約為 8.93%。表 2-5 為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歷屆轉學生背景統計分析表。為使畢業生具備本系所規劃的核心能力，所有畢業生必須符合本系修業規定，方可授予學士學位。轉學生學分之抵免依「東南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佐證 2-28），共同科目由相關權責單位審查，專業科目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查。相關措施說明如下。

### 2.4.1 學生修業之規定：

以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為例，本系學生修業規定依據「東南科技大學學則」辦理，在課程規劃上包含共同必修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本系學生必須修滿 128 學分，其中數學及基礎科學 21 學分、工程專業課程總計 81 學分、通識課程 26 學分，方得以畢業。於畢業前由教務處註冊組依前述規定來檢查學生修課是否已符合本系修業規定，方得以畢業。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學生可依學校規定暑修或是重修。不符合畢業資格者，將無法獲得學位。實施學生「1131」畢業門檻，學生須取得 1 張學位證書；1 門以上跨領域課程修習；3 類證照-外語能力證照、專業能力證照、電腦能力證照；1 張服務證明，方可畢業。

### 2.4.2 適當的課程配置與選課指導：

本系課程規劃包含共同必修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每學期皆提供充足之必修與選修課程，適宜的配置於各個學期且有最低選修學分規定，確保學生達成畢業學分數之規定。每一位學生在大一、大二時由導師指導其課程選修，大三、大四時則由導師與專題指導老師

共同協助其課程選修，導師與專題指導老師共同關心其學習成效。並於四年級協助學生檢核學分修習情況，確保滿足學分與畢業門檻要求

### 2.4.3 強化的輔導制度：

本系依據「東南科技大學學生輟學及休學輔導辦法」,加強對輟學及休學生的輔導與連繫,期盼學生能早日復學,完成學業外,對於轉學生亦依據「東南科技大學轉學生輔導辦法」,加強輔導,以減少學生適應問題,協助學生如期畢業。

表 2-1 103-105 學年度註冊和授予學位統計

| 學年度     | 註冊人數 |     |     |     |     |     |     |     | 全部人數 | 前一學年度<br>授予學士<br>學位人數 |
|---------|------|-----|-----|-----|-----|-----|-----|-----|------|-----------------------|
|         | 一年級  | 二年級 | 三年級 | 四年級 | 五年級 | 六年級 | 七年級 | 延修生 |      |                       |
| 105 上學期 | 35   | 26  | 44  | 40  |     |     |     | 16  | 161  |                       |
| 105 下學期 | 36   | 27  | 42  | 38  |     |     |     | 7   | 150  | 22                    |
| 104 上學期 | 41   | 44  | 45  | 31  |     |     |     | 8   | 169  |                       |
| 104 下學期 | 37   | 47  | 45  | 31  |     |     |     | 7   | 167  | 23                    |
| 103 上學期 | 53   | 47  | 32  | 28  |     |     |     | 13  | 173  |                       |
| 103 下學期 | 51   | 46  | 31  | 28  |     |     |     | 9   | 165  | 27                    |

註：1. 若 106 學年度上學期有更新，請於實地訪評時提供最新資料供認證委員參考。

2. 請以登錄至教育部統計資料庫的數據為主，並請依實際年級增刪表格。

表 2-2 103 至 105 學年度轉學生背景統計分析

| 人數                  |              | 學年度          |              |              |
|---------------------|--------------|--------------|--------------|--------------|
|                     |              | 103 (一-/二年級) | 104 (一-/二年級) | 105 (一-/二年級) |
| 轉入<br>本學程           | 本校轉入         | 0/1          | 0/1          | 2/1          |
|                     | 外校轉入         | 0/1          | 0/2          | 0/1          |
|                     | 小計           | 0/2          | 0/3          | 2/2          |
| 轉出<br>本學程           | 轉至本校<br>其他學程 | 5            | 8            | 9            |
|                     | 轉至他校         | 6            | 2            | 4            |
|                     | 小計           | 11           | 10           | 13           |
| 學生流動淨額 <sup>1</sup> |              | 6            | 7            | 9            |

註：1. 學生流動淨額＝轉入本學程人數小計－轉出本學程人數小計。

2. 請以登錄至教育部統計資料庫的數據為主。

表 2-3 103-105 學年度休學生統計及相關辦法及機制(以 105 學年度上、下學期為例，其餘於實地訪評現場展示)

#### A. 休學統計

##### 105 學年度上學期

| 休學原因                   | 一年級 | 二年級 | 三年級 | 四年級 | 五年級 | 六年級 | 七年級 | 延修生 | 小計 |
|------------------------|-----|-----|-----|-----|-----|-----|-----|-----|----|
| 不再喜歡該學科                |     |     |     |     |     |     |     |     |    |
| 對其他學科產生興趣              |     |     | 1   | 1   |     |     |     | 1   | 3  |
| 沈迷網路或外務過多廢弛學業          |     |     |     |     |     |     |     |     |    |
| 無法負荷學業壓力               |     |     |     |     |     |     |     |     |    |
| 個人因素（如經濟壓力、健康狀況、意外事故等） | 1   | 1   |     | 1   |     |     |     |     | 3  |
| 就業/創業                  |     |     |     |     |     |     |     |     |    |
| 其他（請說明）                |     |     |     | 1   |     |     |     | 1   | 2  |
| <b>總計</b>              | 1   | 1   | 1   | 3   |     |     |     | 2   | 8  |

註：1. 請填入當學期之數據，而非歷年統計。

2. 請以登錄至教育部統計資料庫的數據為主，並請依實際年級增刪表格。

#### 105 學年度下學期

| 休學原因                   | 一年級 | 二年級 | 三年級 | 四年級 | 五年級 | 六年級 | 七年級 | 延修生 | 小計 |
|------------------------|-----|-----|-----|-----|-----|-----|-----|-----|----|
| 不再喜歡該學科                |     |     |     |     |     |     |     |     |    |
| 對其他學科產生興趣              | 1   | 1   |     |     |     |     |     |     | 2  |
| 沈迷網路或外務過多廢弛學業          |     |     |     |     |     |     |     |     |    |
| 無法負荷學業壓力               |     |     |     |     |     |     |     |     |    |
| 個人因素（如經濟壓力、健康狀況、意外事故等） |     |     |     | 1   |     |     |     |     | 1  |
| 就業/創業                  |     |     |     |     |     |     |     |     |    |
| 其他（請說明）                |     |     |     |     |     |     |     | 1   | 1  |
| <b>總計</b>              | 1   | 1   |     | 1   |     |     |     | 1   | 4  |

註：1. 請填入當學期之數據，而非歷年統計。

2. 請以登錄至教育部統計資料庫的數據為主，並請依實際年級增刪表格。

表 2-4 100-105 學年度退學生統計及相關辦法及機制

#### A. 退學統計

##### 105 學年度上學期

| 退學原因                   | 一年級 | 二年級 | 三年級 | 四年級 | 五年級 | 六年級 | 七年級 | 延修生 | 小計 |
|------------------------|-----|-----|-----|-----|-----|-----|-----|-----|----|
| 不再喜歡該學科                |     |     |     |     |     |     |     |     |    |
| 對其他學科產生興趣              |     | 3   | 1   |     |     |     |     |     | 4  |
| 沈迷網路或外務過多廢弛學業          |     |     |     |     |     |     |     |     |    |
| 無法負荷學業壓力               |     |     |     |     |     |     |     |     |    |
| 個人因素（如經濟壓力、健康狀況、意外事故等） | 1   | 1   | 3   | 5   |     |     |     | 8   | 18 |
| 就業/創業                  |     |     |     |     |     |     |     |     |    |
| 其他（請說明）                |     |     |     |     |     |     |     |     |    |
| <b>總計</b>              | 1   | 4   | 4   | 5   |     |     |     | 8   | 22 |

註：1. 請填入當學期之數據，而非歷年統計。

2. 請以登錄至教育部統計資料庫的數據為主，並請依實際年級增刪表格。

#### 105 學年度下學期

| 退學原因                   | 一年級 | 二年級 | 三年級 | 四年級 | 五年級 | 六年級 | 七年級 | 延修生 | 小計 |
|------------------------|-----|-----|-----|-----|-----|-----|-----|-----|----|
| 不再喜歡該學科                |     |     |     |     |     |     |     |     |    |
| 對其他學科產生興趣              |     |     | 4   |     |     |     |     |     | 4  |
| 沈迷網路或外務過多廢弛學業          |     |     |     |     |     |     |     |     |    |
| 無法負荷學業壓力               |     |     |     |     |     |     |     |     |    |
| 個人因素（如經濟壓力、健康狀況、意外事故等） | 1   | 1   |     |     |     |     |     | 2   | 4  |
| 就業/創業                  |     |     |     |     |     |     |     |     |    |
| 其他（請說明）                |     |     |     |     |     |     |     |     |    |
| <b>總計</b>              | 1   | 1   | 4   |     |     |     |     | 2   | 8  |

註：1. 請填入當學期之數據，而非歷年統計。

2. 請以登錄至教育部統計資料庫的數據為主，並請依實際年級增刪表格。

有關 103-105 學年度鼓勵學生交流、成長與學習之措施與執行成效如前述 2.2 項所示。